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公司）拟向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申请股东借款额度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 3.5%，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清泓）5,270.80 万元应收款质押担保，最终借款额度以中国城乡相关会议审批决策结果为准。

2.北林科技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结算、存款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议案：

1.《向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注册资本：744326.50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谷志文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关联关系：北林科技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B 座 16 层 1603-1609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B 座 16 层 1603-1609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

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宏标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之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金融服务的价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以各自自身利益为本公平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财务公司吸收北林科技及附属公司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自身利益为本公平协商确定。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并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型存款服务的利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林科技向中国城乡申请股东借款额度 4,000.00 万元（最终借款额度以中国城乡相关会议审批决策结果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 3.5%，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清泓 5,270.80 万元应收款质押担保。

2.中交财务公司为公司及附属单位提供结算和存款服务，公司及附属公司任一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经营及现金流带来有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